

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核定本

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」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相關專長者。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4人送校長圈選。

擔任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。

本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，以提升稽核之實質成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；設執行秘書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協助召開會議與文書處理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，其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。

二、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
三、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
四、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
五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成立稽核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委員及所聘請之協同稽核人員擔任之，分別掌理本委員會之職責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並得調閱或請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
第九條 稽核小組實施稽核之結果應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。本委員會應根據稽核內部控制之結果做成「稽核總報告」陳請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使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專案稽核缺失報告陳請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提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各單位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十二條 各受稽核單位若對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有疑義，得陳請校長召集會議討論決議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應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，應在校內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